

2024/25 學年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
證明文件清單

-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在收妥下列文件後,方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如申請時填報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學資處或會與申請人、其所屬院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絡,以索取所需資料,而申請的審核時間亦會相應延長。**由此造成的延誤,學資處概不負責。**
- 本清單僅作參考之用,並非鉅細無遺。
- 如有查詢,請瀏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或於辦公時間內^{註一}致電處理申請組的熱線 2150 6222。

網上申請時

申請人可透過信用卡、轉數快帳戶、自動櫃員機(「ATM」)或親身前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分行繳付行政費。詳情請參閱「[繳交行政費須知](#)」。

- (如經ATM或HSBC分行繳付行政費)請在「第五步」上載繳付行政費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戶口存款單或ATM轉帳通知書的檔案。

(請妥善保存行政費繳款證明正本,並考慮備存影印本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會要求申請人遞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網上申請後

申請人須在成功遞交網上申請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透過網上上載、郵寄或學資處投遞箱遞交下列文件。

- 1. (如以書面方式簽署)已簽妥的「**聲明書**」:可於網上申請的「第七步」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內的「已遞交的申請」頁面下載「聲明書」。檔案受密碼保護。密碼為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六字元**。如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是「A123456(7)」,檔案密碼則為「A12345」;
- 2. 香港身份證的副本^{註二};
- 3. 銀行帳戶證明文件的副本^{註二}:該文件須載有申請人的姓名(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符)及帳戶號碼,例如銀行儲蓄戶口存摺首頁、銀行提款卡或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銀行月結單。有關銀行帳戶必須是申請人的**個人儲蓄/往來帳戶**,而申請人必須為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私人貸款帳戶及證券/投資帳戶均**不**接納;以及
- 4. (如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在本學年的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但並不包括以下簽證/進入許可:
 - (i)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 (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或
 - (iii)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時已年滿18歲。

註一

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註二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須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有需要，申請人仍會被要求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豁免遞交香港身份證副本的條件如下：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 「NLSPS」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及
2. 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豁免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的條件如下：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FASP」 / 「NLSPS」 / 「TSFS」 / 「ENLS」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獲發放資助及/或貸款及/或津貼至申請人的銀行帳戶；及
2. 上述申請與本學年的申請中之銀行帳戶號碼相同。